

## 包 銷

---

### 包銷商

[●]

[●]

[●]

### 包銷安排及費用

### 包銷協議

[編纂]

### 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---

## 包 銷

---

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### 費用、佣金及開支

根據包銷協議，在本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，[編纂][編纂]以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份以供認購。包銷商將就[編纂]收取全部[編纂]（包括可能將予發行的行使[編纂]的任何額外股份）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包銷佣金，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我們亦可於[編纂]情況下，由本公司根據提呈[編纂]支付額外獎金予包銷商。

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，即指示[編纂]範圍的[編纂]，有關[編纂]及[編纂]包銷佣金、費用及開支總額（包括創業板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）估計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，預計所有款項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。保薦費用[編纂]港元已支付予獨家保薦人。

###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包銷協議所訂明，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。